

臺北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113學年度升4、5、6年級不具游泳能力之國小學生暨112學年度國小6年級應屆畢業生未通過游泳檢測

免費參加暑期泳訓營作業說明

壹、無游泳池學校配合事項：

一、宣導：向學生傳達免費參加泳訓營之訊息。

二、報名作業程序：

(一) 不具初級班(含)以上程度之游泳能力之升4、5、6年級學生

1. 印製免費生證明暨報名表(如附件一)，受理學生申請，加蓋

戳章證明正本(報名表請用淺藍色紙印製)。

2. 轉知每位學生限核發2張免費生證明(1期1張)，填寫資料後

由學校蓋戳章，持免費生報名表正本至鄰近泳訓營報名(學

校如經查證核發不實，本局將予以懲處)。

(二) 112學年度國小6年級應屆畢業生未通過(第三級)游泳檢測學生

1. 報名表請用淺黃色紙印製。

2. 請以學校為單位至開辦暑期泳訓營學校統一報名至多二期免

費課程，所需經費直接匯入開辦學校基金帳戶，倘各校有更

為簡化行政流程之作法，本局亦予尊重。

三、免費生造冊：將申領名單造冊並留校備查，申請人員不得重複。

貳、辦理暑期泳訓營學校（單位）配合事項：

一、轉知受理報名同仁本案訊息。

二、按期別、時段、班別繕造免費生名冊，同報名表等證明資料留校備查。

三、免費生名額掌控：

（一）本年度開辦暑期泳訓營之學校（單位），以招生總名額之30%為限，惟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112學年度6年級未通過游泳檢測之應屆畢業生採名額外加制，不受此限。

（二）免費生招收以本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升4、5、6年級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領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家庭之子女或本人優先錄取；另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112學年度6年級未通過游泳檢測之應屆畢業生以外加方式招收，各辦理學校請規劃適當報名作業流程與名額控管。

（三）各校於受理報名後應依實際開辦之期數與班別，將免費生名額分散至各班，避免學生遭標籤化致生爭議。

四、請辦理暑期泳訓營之學校，將自校112學年度6年級未通過游泳檢測之應屆畢業生統一納入校內營隊，並報名至多二期免費課程，所需經費由學校預算項下直接支應；倘有泳池學校未開辦暑期泳訓營，上開對象比照無游泳池學校作業程序，以學校為單位統一至他校報

名及匯款。

五、增加上開免費生所需經費，由各校以代收代付及辦理本活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若學校預算已足支應者，免報局申請補助；倘有不足，請各校於暑期泳訓營辦理完成後二週內，免備文檢附辦理成果表(含活動照片)、活動費用分攤表及申請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明細表報局辦理補助事宜。